



金融理财师 | 认证培训

参考资料

人寿与年金保险规划中 “保单结构设计”案例

主讲人：邴文超



开 发 理 由

1. AFP标准课件中主要涉及险种为**寿险**和**年金险**；
2. 人寿与年金保险规划，除已介绍的规划流程，实务中**保单结构设计**越来越成为值得注意的内容；
3. 本小节课程采取**案例**的形式，采用目前主流在售保险产品进行**演示**，有助于学员加强加深理解；

课 程 目 标

学习保单结构设计中不同主体（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选择原理，更全面的设计保险规划方案。

案 例 背 景

- 王宝先生，50岁，常年靠打零工养家，太太罗女士47岁，全职，夫妻都是初中毕业，婚后二人育有一子，王小宝23岁，有赌博恶习，不务正业。
- 今年拆迁后，拿到500万的补偿款，由于二人并无理财经验，于是到银行请教客户经理。
- 在沟通中发现王先生有几个担忧：
 - ✓ 夫妻二人担心钱花光，晚年老无所依，想做好养老规划
 - ✓ 考虑到王宝先生年龄大，而儿子并不孝顺，担心自己去世太太没人管
 - ✓ 担心儿子拿到钱挥霍，但是同时又想为孩子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保障生活。



客户经理该如何帮助王先生规划呢？

王先生情况分析

- 1.王先生并无理财方面的经验，所以不建议做各种风险投资，且兼顾流动性，不建议全部资金进行银行定期存款；
- 2.既要考虑投资收益又要解决各种担忧的保障问题，那么保险可能是他更应该考虑配置的产品。

保险产品的选择

1. 可以通过购买年金险保障夫妻养老资金；
2. 可以通过购买寿险把爱留给家人；
3. 可以通过购买年金险来保障儿子有稳定的现金流保障生活。



保单结构如何设计可以更好帮助王先生实现目标呢？

保单结构设计基于不同主体的不同核心权利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核心权利	保单价值控制权 分红领取权	保障同意权 受益人指定、变更权	保险金请求权 (生存、死亡保险金)
备注	投保人拥有现金价值的自由处分权利 (退保、减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需有保险利益	受益人可以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经投、被保险人指定的其他人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 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主体，被保险人或者是受益人要求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投保人解除合同时，当事人以其解除合同未经过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同意为由主张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结论：投保人对保单具有绝对的控制权，**需谨慎选择**



《保险法》第四十二条

-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结论：运用人寿保险进行规划时，**死亡受益人的指定是关键**

保单结构设计（一）：年金险保障养老资金

保险险种	投保人	被保险人	生存受益人	死亡受益人
年金保单	王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	王太太（指定）

产品示例：**久久养老年金条款

投保年龄	出生7天-64周岁
保障期限	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男性：60周岁和65周岁两档
保障责任	养老年金：最高可以领取到105岁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全残关爱金

结论：如果王先生过早身故，太太可以领取身故保险金，如果王先生身体很好，可以领取到去世，最高可以领取到105岁。保障了夫妻晚年的养老资金需求。

**久久养老年金责任条款

2.4.1	养老年金	<p>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默认为按年领取，如需变更为按月领取，您可以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p>
		<p>（1）按年领取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7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p> <p>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将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8倍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p> <p>自被保险人年满89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p> <p>本合同的保证领取额度为：（1）按年领取：（88-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基本保险金额+8*基本保险金额；</p>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11.7）降为零。

**久久养老年金责任条款

2.4.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久久养老年金责任条款

2.4.3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全残（见11.8），我们将向本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给付全残保险金。

**久久养老年金责任条款

2.4.4	全残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全残，我们将按照以下方式给付全残关爱金：
		(1) 按年领取自被保险人全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关爱金；

王先生投保该产品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 给付金额	现金价值	生存利益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全残关爱金
						生存给付	累计生存给付			
1	51	1,000,000	1,000,000		649,942			1,000,000	1,000,000	
2	52		1,000,000		684,886			1,000,000	1,000,000	
3	53		1,000,000		721,773			1,000,000	1,000,000	
4	54		1,000,000		760,732			1,000,000	1,000,000	
5	55		1,000,000		801,898			1,000,000	1,000,000	
6	56		1,000,000		845,410			1,000,000	1,000,000	
7	57		1,000,000		891,436			1,000,000	1,000,000	
8	58		1,000,000		940,134			1,000,000	1,000,000	
9	59		1,000,000		991,693			1,000,000	1,000,000	
10	60		1,000,000		990,114	56,000	56,000	1,000,000	1,000,000	
11	61		1,000,000	1,960,000		56,000	113,680			56,000
...
37	87		1,000,000	504,000		56,000	2,404,132			56,000
38	88		1,000,000	448,000		448,000	2,924,256			56,000
39	89		1,000,000			56,000	3,067,983			56,000
...
55	105		1,000,000			56,000	6,051,998			56,000

保单结构设计（二）：寿险把爱留给家人

保险险种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死亡受益人
寿险保单	王先生	王先生	王太太（指定）

产品示例：**尊享增额终身寿险条款

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28天-70周岁	
	保障期限	终身	
	最低起投保费	1000元起投，以1000元递增	
	保额递增利率	3.60%	
	缴费期限	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	
保障责任	身故/全残	身故/全残时≤17岁	现金价值与累计已交保费取大者
		身故/全残时≥18岁， 缴费期内	现金价值与累计已交保费*给付系数中的较大者 (给付系数：18岁-60岁：160%；61岁及以上：120%)
		身故/全残≥18岁， 缴费期满	有效保额、现金价值与累计已交保费*给付系数中的较大者 (给付系数：18岁-60岁：160%；61岁及以上：120%)
	航空意外身故/全残		航空事故发生180日内身故/全残，额外赔保额，最高不超过2千万元
增值权益	加保	1.生效满3年且在保单前10年 2.最高加保20%保额/年/次 3.每次加保需间隔两年	
	减保	支持	
	保单贷款	支持	

**尊享增额终身寿险条款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1+3.6%)。

王先生投保该产品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缴保费	累积保费	身故/全残 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1	50,000	50,000	80,000	413,900	19,500
2	52	50,000	100,000	160,000	428,800	46,800
3	53	50,000	150,000	240,000	444,237	82,700
4	54	50,000	200,000	320,000	460,230	127,850
5	55	50,000	250,000	400,000	476,798	183,050
6	56	50,000	300,000	480,000	493,963	249,200
7	57	50,000	350,000	560,000	511,745	327,100
8	58	50,000	400,000	640,000	530,168	417,600
9	59	50,000	450,000	720,000	549,254	521,600
10	60	50,000	500,000	800,000	569,027	605,600
...
30	80	0	500,000	1,204,600	1,154,326	1,204,600

增额终身寿险作为新产品形态的特点

- ▶ 长期身故杠杆比较高
- ▶ 年度有效保额每年以3.6%在上一年保额的基础上递增至终身
- ▶ 具备一定流动性，可以通过“减保取现”或者“退保”的形式，来完成“理财”的功能。

保单结构设计（三）：年金险防后代挥霍

情形一：儿子作为投保人

	保险险种	投保人	被保险人	生存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
方案	年金险	王小宝	王小宝	王小宝	王先生



优点

儿子作为被保险人，可以持有年金时间更长，万一王小宝发生身故，可以为王先生留一笔“尽孝”钱。



缺点

王先生给儿子钱儿子来投保，如果儿子要退保，无法阻止，也就完全失去了对资金的掌控权。

保单结构设计（三）：年金险防后代挥霍

情形二：父亲作为投保人

	保险险种	投保人	被保险人	生存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
方案	年金险	王先生	王小宝	王小宝	王先生



分析

投保人为王先生，保单属于王先生，如果王小宝负债，则保单本身不可能成为清偿财产，却可以给王小宝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作为生活费。



结论

情形二更适合，王先生具有保单控制权，防止儿子退保或者还债的同时可以给儿子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满足生活稳定的需求。



产品示例：**怡享年金保险

投保年龄	30天-60周岁
保险责任	身故责任：养老金领取前，按照现价，已交保费较大者给付 养老金领取后，按照现金价值+保证领取剩余部分 养老金责任：养老金领取年龄：可选60、65、70周岁 养老金额度：每年给付已交保费5%，保证领取至100岁 生存金责任：满5年，每年给付基本保额 投保人豁免：投保人意外全残、身故豁免保费
特殊规则	年金/生存金领取方式：累积生息、直接领取、转万能账户

**怡享年金保险责任条款

2.5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 满5年 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的，我们将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 生存保险金 。
	养老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则自被保险人年满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起至年满100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止，我们将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按已交保费的 5% 给付 养老保险金 ，并保证给付至被保险人 年满100周岁 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在保证给付期届满之后，我们不再给付养老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向保证给付养老保险金受益人（见3.1）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身故的，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1.本合同所交保费；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5.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之后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产品示例：**怡享年金保险演示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 初到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身故 保险金	保单年度初生存 保险金	保单年度初养 老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累计给付生存 类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累积生息 生存类保险金	保证领取期内身故一次 性领取金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2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	-	-	-	-	720,320.00
2	24	-	1,000,000	1,000,000.00	-	-	-	-	-	756,440.00
3	25	-	1,000,000	1,000,000.00	-	-	-	-	-	794,380.00
4	26	-	1,000,000	1,000,000.00	-	-	-	-	-	834,240.00
5	27	-	1,000,000	1,000,000.00	-	-	-	-	-	876,110.00
6	28	-	1,000,000	1,000,000.00	34,000	-	34,000	35,020.00	-	884,380.00
...
37	59	-	1,000,000	1,518,930.00	34,000	-	1,088,000	1,838,646.61	-	1,518,930.00
38	60	-	1,000,000	1,504,490.00	34,000	50,000	1,172,000	1,980,326.01	2,000,000	1,504,490.00
...
77	99	-	1,000,000	133,710.00	34,000	50,000	4,448,000	12,521,451.68	50,000	133,710.00
78	100	-	1,000,000	77,740.00	34,000	50,000	4,532,000	12,983,615.23	-	77,740.00
79	101	-	1,000,000	71,200.00	34,000	-	4,566,000	13,408,143.69	-	71,200.00
80	102	-	1,000,000	63,250.00	34,000	-	4,600,000	13,845,408.00	-	63,250.00
81	103	-	1,000,000	52,130.00	34,000	-	4,634,000	14,295,790.24	-	52,130.00
82	104	-	1,000,000	34,000.00	34,000	-	4,668,000	14,759,683.95	-	34,000.00
83	105	-	1,000,000	-	34,000	-	4,702,000	15,237,494.47	-	-

保单结构设计汇总

保险险种	投保人	被保险人	生存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
寿险	王先生	王先生	无	王太太
年金险	王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	王太太
年金险	王先生	王小宝	王小宝	王先生



- 保单的设计有时候比买什么保险更加重要。
- 通过设计是希望用保险实现目的，包括现金流规划（自己的养老金&儿子的生活所需）、定向定额传承、资产的控制权和资产保全等。

自由

自主

自在

